

【释义】以瑜伽师通过禅定神通能见到未来的事物为理由，说未来法实有存在，这也是不能成立的推理。所谓的未来法，即是尚未生起显现的法，其本体于现今如同虚空花、石女儿一样，无有丝毫存在，瑜伽师若能现见无有本体的未来法，那又为何见不到虚空花、石女儿的存在呢？二者同样无有实体存在，若能见其中一个，另者理应同样见为有。如果认为瑜伽师以神通现见的未来法是实体存在的法，这种太过即无由避免。中观自宗不许一切法有自性实体存在，于圣者智慧前，虽能见到未来等三世法的显现，而这一切只是一种如梦如幻的缘起法，不是毕竟实有体性之法，如同梦中见诸事物一般，所见并非有实体存在。再说，瑜伽师所见的未来事物，并非第一刹那事实成立，第二刹那以智慧现见，实际上是一种如幻缘起力，而不是真正见到了未来的实体。

堪布阿琼云：如来能了知未来，其原因是在尽所有智慧¹前，能显现三世万法，而于如所有智²前，能彻见彼等的空性本体。假如瑜伽师所见真正是实体的未来法，那么在他面前现在即有的这些法，不应说为是长远以后的未来法，而应该是现在法，因这些法已生未灭，完全具备了现在法的法相。本师释迦佛在律藏当中说过：现在的法是近法，未来和过去的是远法。因此现在

¹ 尽所有智慧：即尽所有智。是指佛同时照见十方三世一切万法，森罗万象，而没有丝毫错误的智慧。

² 如所有智：是指一切万法虽然千差万别，但是佛能照见其本体“真空”的智慧。

于瑜伽师前即有之法，随理不应是远法，应是近法，既是近法，那绝不应承认这些是未来法。而且汝等承认未来有实体，有实体之法则恒时应存，应成已生未灭之现在法。所以无论从哪方面分析，未来实有的立论不可能成立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谁有智人知一切行皆有生灭，而言常有？依行立世，世岂是真？现在尚非真，去来何有实！若去来世实非有者，宿住³死生通⁴何所见？应知二通⁵见曾当有，既现是无，无无差别，通力所见分限应无。是则异生三乘⁶圣众，知去来世劫数应同。汝执去来皆现是有，亦同此过。故次颂曰：

261

若见去来有，如何不见无？

既见有去来，应不说为远。

“若见去来有，如何不见无？”

论曰：去来亦有无量因果，展转隔绝中间非有，故说为无。又汝亦说过去、未来无取果等种种作用，过去、未来既有有无二义差别，何故二通唯见

³ 宿住：此指“宿命通”。宿命通，顾名思义，宿命通就是能够知道过去世的能力，这过去世有指自己的，也包括他人的。《三藏法数》：“谓能知自身一世、二世、三世乃至百万世宿命，及所作之事；亦能知六道众生，各各宿命，及所作之事，是名宿命通。”

⁴ 生死通：《杂集论》云：“死生通者：谓依止静虑，于观有情死生差别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。余如前说。观诸有情死时生时，好色恶色，当往善趣，当往恶趣，后际差别。”

⁵ 二通：即宿住通与死生通。

⁶ 三乘：拼音 sān shèng，即声闻乘、缘觉乘、菩萨乘。

其有而不见无？若不见无，诸得通者不应照见过去、未来经尔所劫空无有佛，尔所劫中空无物等，是故不应唯见其有。去来现无曾当是有，以现无故不同现在，曾当有故为境差别。若同现无，则无远近时差别者，汝执去来俱是现有同在一世，应如现在无有远近时分差别，是则诸通应不能照去来远近时劫差别。过失既同，何得为难？若言去来虽同现有，然由行世时有前后远近差别，故异生等见近非远无无远近，其过不同。此亦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“既现有去来，应不说为远。”

论曰：过去、未来既同现有，应如现在是近非远。若言去来虽现有体而无用⁷故说为远者，此亦不然，用不离体，过同前说。又此意⁸言：去来色等既同现有，同一世故，应如现在无有前后远近差别。过去、未来既无远近，诸得通者皆应无碍等见一切过去、未来。是则如来所知无量，余二乘⁹等所知有量，此等差别一切应无。是故去来虽现非有，而曾当有因果不同，展转相续时分决定。由此曾当有为方便，或有久习¹⁰智见猛利，复由种姓¹¹法尔殊胜，极前后际展转相续，如其所欲皆能照知。或有习性与此相违，随其所应但知少分，此显去来非现有性。但得通者自因缘力胜劣不同，方便作意有差

⁷ 用【大】，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⁸ 意【大】，思【元】【明】

⁹ 余二乘：即除佛乘以外的声闻乘与缘觉乘余二乘。

¹⁰ 有久习【大】，久修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¹¹ 姓【大】，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别故，自心变似¹²曾当有法，体相不同远近有异。依此立有过去、未来时劫不同、通力胜劣，非谓实有过去、未来缘之起通照知远近。]

¹² 似【大】，改【宋】